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最高检

## “人工智能+司法为民”创司法为民新形式

本报讯(记者卢越)人工智能不仅深刻改变司法办案方式,也为检察机关为民司法、阳光司法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条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9月26日在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工作会议上表示,要探索“人工智能+司法为民”,拓展司法为民新领域、新渠道、新形式。

据了解,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正加快建设统一的检察为民服务大厅,升级改造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对“检务机器人”的研发,提供更为便捷的信息发布和更加个性化的检察服务。整合“信、访、网、电”,升级视频接访系统,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分析、筛选和评估,为当事人提供信访流程、相关法律规定及可能结果预判等服务。

在上海,“12309”从单一的举报电话发展成为一个综合服务平台,全市三级检察院“一门式”受理,通过电话、网站、移动端等渠道,提供信访、律师预约登记、投诉、案件信息查询、法律咨询、行贿档案查询等9大类服务。目前,已受理各类服务申请22万余件。贵州近几年陆续建成“贵州检察12309网上网下一体化服务平台”“检察微博矩阵”、新媒体工作室,整合了微博、微信、App客户端、互联网站、电子邮件、短信、12309电话等七种服务途径,全省检察机关网上网下“一站式”服务,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最大限度方便了人民群众。

青海

## 破获一起1.5亿元特大虚开发票案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破获一起特大虚开发票案,捣毁制售增值税普通发票、假发票窝点两处,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缴获假发票1721份,涉案金额1.5亿元。

据介绍,今年6月20日,青海省国税局稽查局移交11家企业涉嫌虚开发票案件线索后,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随即抽调警力开展调查,并于6月22日立案侦查此案。9月13日,经侦总队专案组在有关部门和西宁市公安局的全力配合下,在西宁市城中区莫家街、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分别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现场缴获假发票1721余份、印章40枚、笔记本电脑两台、打印机3台、打码机1台、宣传小卡片25000余张、发票清单1000份、作案手机15部、伪基站发射装置1套。

经审讯,4名犯罪嫌疑人均对虚开发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秦皇岛

## 屡次专抢老人养老金嫌疑人被擒

本报讯(特约记者朱润胜 通讯员王爱)如今在农村有不少独居老人将生活费带在身边,不法分子便将黑手伸向了老人们的养老金。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抢劫罪、盗窃罪批捕犯罪嫌疑人杨某。

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乡某村的独居老人冯老汉今年76岁。7月10日,冯老汉吃完午饭躺在床上睡觉,隐约听到有动静,睁开眼睛后,他看见一名戴墨镜的男子已经走到跟前。男子说:“我欠你儿子150元钱,这里是200元,你找给我50元吧!”冯老汉心生疑惑,便说:“我没有钱。”男子便上炕把老人摁住,强行将老人身上的150元钱抢走。

冯老汉随后报警。民警了解了案发经过,分析这是又一起入室抢劫,夺案。原来,从今年年初开始,类似抢老人的案件就曾在留守营镇、抚宁镇多地发生过。抚宁警方曾发布协查通告,并一直多方调查,初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杨某。这次杨某再次作案后,民警对他进行了连续几天的跟踪,于7月25日在邻近的昌黎县杨某的家中将其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经被抚宁区检察院以抢劫罪、盗窃罪批捕,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海南

## “老赖”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判1年半

本报讯(记者吴雪君 通讯员邝小蕊)转让股权、出售土地、收取欠款等后却用于还钱,拒绝交付法院查封的7辆车。9月22日上午,海口市美兰区法院对一起拒执罪案件进行公开宣判。法院认为,被告人潘成立系被执行人海南诚利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在案件执行过程中隐藏、转移财产,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2005年4月27日,诚利集团与海南海药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公司)的民事诉讼,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诚利集团应返还海药公司人民币380余万元。美兰法院审理查明,诚利集团公司拒绝鉴定机构到该公司查阅和调取鉴定资料,并拒绝提供相关财务资料,造成执行法院冻结的诚利集团公司名下的13个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股权鉴定工作无法进行。执行法院查封了诚利集团名下7辆车时,诚利集团不配合,造成车辆至今未能被扣押执行。而诚利集团在收取其他公司欠款、出售股权、转让土地使用权获得钱款后均未用于偿还海药公司款项。2010年5月,潘成立以人民币290万余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奔驰轿车,登记在其前妻名下,购买后由潘成立常用。

2014年12月31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潘成立涉嫌拒执罪一案移送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侦查,公安机关于2015年3月30日立案侦查。9月22日,美兰区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临近中秋,正是月饼的销售旺季,苏州“稻香村”与北京“稻香村”再起商标之争——十年“掐架”,“稻香村”商标之争走到线上

本报记者 杨召奎 赵航

临近中秋,围绕月饼销售的竞争,从市场来到了公堂。

9月22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北京稻香村(下称“北稻”)诉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北京苏稻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下称“苏稻”)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苏稻立即停止在1号店、苏宁易购、我买网、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电商平台销售及宣传带有“稻香村”扇形标识、“稻香村”标识的糕点等产品。

案件在4天后有了变化。9月26日,苏稻的代理律师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拿到了《民事裁定书》,解除了该院在9月22日作出的“停止苏稻在几大电商平台销售带有‘稻香村’字样的产品”的裁定,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苏稻恢复线上销售了,这避免了禁售给公司、经销商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9月28日,苏稻品牌负责人对《工人日报》记者说。

即将到来的中秋佳节正是月饼等点心销售的旺季,这场南北稻香村旷日持久的商标之争,也从线下实体店走向了线上电商平台。

## 裁定线上“禁售”,4天后解除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9月22日作出的裁定认为,苏稻在蛋糕、糕点、月饼、面包、饼干、粽子等商品上的涉案被诉侵权行为,可能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的混淆误认。鉴于目前临近中秋节及国庆长假,传统糕点等商品处于销售旺季,月饼、糕点等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量会显著增加,如不责令苏稻立即停止涉案行为,将可能会对北稻的市场份额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使其利益受到大幅减损。

针对此次裁定,苏稻方面称已按法定程序进行积极复议,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法撤销保全裁定,同时向法院提供了6000万元反担保资金。

4天后,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最新裁定,

苏稻恢复线上销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解释,苏稻提出的反担保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商标权本身具有财产权的属性,该案涉及的纠纷应属于财产权纠纷案件。苏稻提供的担保金额和解除保全措施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解除保全的条件”。

记者了解到,苏稻从2009年开始涉足电商,近几年电商发展迅速。北京稻香村从2014年首次在天猫、京东开设旗舰店,也联手百度外卖和京东到家探索老字号糕点零售O2O模式。

据苏稻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苏稻在天猫、京东、1号店等自营平台连续四年行业销售第一,苏稻在电商渠道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目前已近总销售量的30%,“如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可能对苏稻造成损失预估超过1亿元”。

## “老字号”十年之争渊源何在

“稻香村”商标之争在北稻、苏稻两家企业间已持续多年。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盘和林对《工人日报》记者表示,这是原有地域格局随着市场的变化而逐渐被打破从而引发的。

苏州稻香村和北京稻香村同为传统老字号,苏稻1773年始于苏州观前街,北稻1895年在前门大栅栏观音寺外大街开店。

1996年,北稻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稻香村”商标。2004年3月,苏州稻香村食品厂与“稻香村”商标权人河北保定稻香村新亚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新亚趣香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成立苏州稻香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此时,“稻香村”文字及图形商标几经转让后,归到了“苏州稻香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名下。

2006年,苏稻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扇形稻香村商标,商标局予以核准。2008年,苏稻曾授权北稻在糕点上使用“稻香村”商标。北稻在被许可期间申请注册了包括糕点类商品的“北京稻香村”商标。

2009年,北稻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议,认为苏稻申请注册的扇形商标是刻意模仿自己在先注册的“稻香村”商标。商评委经复议后认为,苏稻所申请的注册商标为类似商品的近似商标,不予核准。

苏稻不服,官司最后打到了最高法。2014年,最高法经审理后驳回了苏州稻香村公司的再审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考虑到如果予以注册异议

商标,一方面将会破坏业已稳定的市场共存格局,导致“稻香村”标识之间的混淆或误认,最终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另一方面也不利于苏稻和北稻划清彼此商标标识之间的界限,不利于各自企业的发展壮大以及稻香村品牌的进一步提升。

目前苏稻仍然使用“稻香村”手写体商标。2015年9月,北稻就苏稻商标侵权行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停止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

## “红罐”共享了,“稻香村”呢?

两家“稻香村”并非第一次对簿公堂。

在北稻注册手写体“北京稻香村”商标之后,2016年3月底,北稻将苏稻旗下三个公司以侵害商标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苏稻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必须在“稻香村”前面添加“苏州”二字。

当年4月初,苏稻表示,苏稻是“稻香村”字号的创立者,是糕点食品类“稻香村”商标的唯一持有者。

对于苏稻持有“稻香村”这一商标,北稻方面并不否认。不过,北稻表示,苏稻持有的“稻香村”商标是圆形的图案,里面是由“稻香村”和“DXC”组合成的图形,与北稻注册的手写体“北京稻香村”商标有明显的区别。因此,苏稻不得使用手写体“稻香村”,如要使用,则需加上“苏州”字样以示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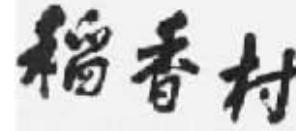
中国人大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告诉本报记者,解决两家企业当前纠纷的一个可行方案就是细分商标的标识,使双方的商标更容易区别开来。

今年8月,持续数年的加多宝、王老吉“红罐”凉茶包装之争落幕,最终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的“共享”红罐包装结局。苏稻方面也表示,希望双方能够携手发展稻香村这个品牌,做强中华老字号。但苏稻副总经理杨国印告诉记者,对于苏稻来说,要在“稻香村”前面加注“苏州”字样,“把一个全国品牌变为地方品牌是难以接受的”。

目前,该案法院还没有作出裁判。盘和林指出,商标争议越拖对企业的伤害越大。因此,他认为,司法途径是解决商标争议的最好的道路。“如果通过司法裁判的话,短期来看,可能有一方会在市场上受伤。但从长远来看,这有助于企业更加重视商标,重视商标这一无形资产的产权界定。”



苏稻最初拥有的商标



北稻 1996 年申请的商标



北稻 2015 年注册成功的商标



苏稻申请注册但未予核准的扇形标识



苏稻目前使用的手写体标识



## 榆林集中销毁假套牌 全程网络直播

9月28日上午,陕西省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榆阳大队在榆林市华源报废厂院内,举行假牌套牌集中销毁活动,共销毁了假牌、套牌1002副。

活动中,该大队通过手机直播软件对活动全过程进行了直播。直播中,主播和广大网民积极互动,讲解了假牌、假证识别方法,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处罚标准等相关知识。

视觉中国供图

## 马拉松替跑者猝死 家属索赔被驳回

法院认为,在明知号码布不能转让的情况下仍然转让,并通过检录参赛,属于自甘风险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 通讯员郑冬梅)9月21日,福建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就国内首例马拉松替跑者猝死索赔案进行宣判。法院认定,赛事运营方与转让参赛号牌者无须对替跑猝死者的死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判决驳回三名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6年12月10日,“2016建发厦门(海沧)国际半程马拉松赛”(以下简称“案涉赛事”)在厦门市海沧区举行。吴某钢当日佩戴“李某华 F12530”号码布进入赛道参赛,在通过终点后不久摔倒在地,最终死亡。

法院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吴某钢受到了外在或环境方面的加害,或由于外在或环境方面的原因除致其损害扩大,其最后不幸死亡可以认定是自身因素导致。虽然赛事运营方对案涉赛事的检录管理存在过失,李某华违规转让号码布让他人替跑存

在过错,但均不能认定与吴某钢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法院认定,赛事运营方与李某华无须对吴某钢的死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原告三人向赛事运营方和李某华主张侵权损害赔偿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认为,吴某钢曾参加过泰宁环大金湖世界华人马拉松赛并顺利完赛,应知晓马拉松赛事的运动风险及有关规程,在明知号码布不能转让的情况下仍然转让,并通过检录参赛,属于自甘风险。

法院认为,吴某钢的死亡原因是“心脏骤停”。事发后,赛事运营机构已向吴某钢家属支付10万元人道主义费用。号码布转让者被赛事组委会处以“取消比赛成绩,永久禁止参加由厦门国际马拉松赛组委会举办的所赛事,并报请中国田径协会追加处罚”的处罚。

据了解,原告方当庭表示不服判决,将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 水果味月饼里没有水果、内地产的“港澳品牌”误导消费者、窝点造出假“网红冰皮”——你吃的月饼,真的是你以为的月饼吗?

本报记者 刘友婷

中秋将至,月饼又成为各大商场、超市的主角。日前,广东省深圳警方查处了一家专门制作假冒品牌月饼的食品公司,现场发现了多家知名品牌的商标。业内人士表示,除了假冒品牌,月饼市场还存在其他问题。记者走访深圳多家商场、超市发现,月饼国家标准实施已有两年,月饼市场三大怪象仍未消除。

## 怪象一:果味月饼冬瓜制

有网友说,芒果味、草莓味、哈密瓜味、水蜜桃味等不同口味的水果月饼,只是颜色不一样,味道却相同。

9月26日,记者在深圳走访商场时发现,广州某

饼业公司的一款组合月饼中,凤梨味馅料和草莓味馅料月饼都主要含有冬瓜蓉、白砂糖、麦芽糖浆、植物油等成分,唯一不同的是,凤梨味馅料含有姜黄,而草莓味馅料含有辣椒红。

对此,有商家解释:“水果味月饼和水果月饼不一样,水果月饼馅料含有水果,而水果味月饼馅料主要是冬瓜蓉,符合标准。”

不过,记者发现,大部分水果味月饼虽然在成分表中标注配料为冬瓜蓉,但在外包装盒上一般不会标注。记者随机采访了几名正在选购月饼的市民,他们则表示,并不知道水果味月饼的主料为冬瓜。

## 怪象二:“港澳品牌”内地造

市场上,有些月饼包装上有“香港风味”“香港

情”等字样,实为内地品牌,但会使消费者误以为是香港品牌。记者走访发现,外包装上印有“香港情、溏心礼”的溏心月饼,生产地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但公司、产地均在内地。另一款外包装上印有“香港风味”字样的月饼,其制造地位于深圳龙岗区。“香港荣华月饼”制造商则为东莞荣华饼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沃氏荣华食品有限公司。

在销售网站上注明品牌为“澳门香香”的澳门人家系列月饼,产品信息中写明品牌是“金尊”。记者查询发现,国家商标局信息显示,“金尊”是广东省中山市香香食品有限公司在2017年2月15日注册的商标,此外,该公司在2017年4月14日还注册了“金尊香香 JINZUN HONGHONG MOON CAKES MID-AUTUMN FESTIVAL”和“澳金尊香香 FOOD JINZUN HONGHONG”“香香金尊”商标,这些系列月

饼的产地均在中山市板芙镇沙沟工业区。

## 怪象三:“网红冰皮”假货多

“网红”冰皮月饼深受市民喜爱,除了在超市购买外,有些市民还会选择网上代购。一微商代购对记者透露,他在进货时,上家坦言自己的冰皮月饼是高仿货。近日,深圳南山,龙岗警方分别捣毁了三个假冒知名品牌月饼的窝点,其中香港美心冰皮月饼是假冒商家“青睐”的品牌。南山公安分局治安管理科唐警官介绍,该法分子团伙自建推广网站进行月饼销售,同时也做微商,一盒美心流心奶